个体工商户分型及划型标准

一、分型标准

基础标准符合划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是登记在册状态（即不含吊销、注销、撤销状态），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。同时，不属于以下情形之一：A.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；B.被税务部门列为“非正常户”的；C.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已办理歇业备案，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。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，自动认定为“经营主体”。

二、 划型标准

1.生存型：不满足“成长型”和“发展型”的所有个体工商户“经营主体”。

2：成长型：成立 2 年（含）以上，并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：①上一年度曾经实际缴纳过税款；②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 1-3 名（含）雇员缴纳社保的记录。

3.发展型：成立 2 年（含）以上，并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：①税务部门认定的一般纳税人；②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 3 名（不含）以上雇员缴纳社保的记录；③拥有 1 件（含）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商标持有人的商标；④拥有 1 件（含）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专利权人的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。